

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

苏教办人函〔2018〕5号

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8年 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工作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，昆山市、泰兴市、沭阳县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：

为进一步宣传表彰优秀教师典型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全面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部署，进一步宣传表彰优秀教师典型。教育部决定联合人民日报、光明日报等中央媒体，在第34个教师节前组织开展2018年度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活动。根据《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开展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师司函〔2018〕28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就做好我省推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推选范围和条件

（一）推选范围。在教书育人方面作出突出贡献、曾获省部级（含）以上荣誉称号的各级各类学校在职教师。

（二）基本条件。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忠实履行国家教育职责，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、高尚的道德情操、扎实的学识素养、博大的仁爱之心，始终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、言传与身教相统一、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，教书

育人成绩显著，贡献突出，事迹感人，享有很高的社会声誉，具有重要影响力，人民群众公认。

二、推选名额和流程

全国共推选 10 名全国教书育人楷模，分配我省 2 个推荐名额。为保证推荐人选在全国的竞争力，请各地各高校结合实际，择优推荐。各市推荐不多于 2 人（如推荐 2 人，不得为同一学段），省管县（市）推荐不多于 1 人，各高校推荐不多于 1 人。

省教育厅将根据各地各高校推荐情况，择优遴选并报教育部。中央媒体公布候选人事迹后，各地各高校要通过各种媒体平台广泛宣传，引导师生员工、家长和社会公众参与投票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请各地各高校要严把推荐人选思想政治关，把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意见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基本要求，以师德表现、工作实绩与岗位贡献作为衡量标准，严格甄选，确保优中选优。

（二）请各地各高校于 5 月 25 日前，将候选人推荐表（见附件）电子版发送至省教育厅指定邮箱（zhushm@ec.js.edu.cn）或通过 QQ 在线传送（发送后以收到回复确认），过期不纳入评选范围。候选人经省教育厅初选后再根据要求提供详细材料。

联系人：朱少明，联系电话：025-83335135。

附件：2018 年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荐表

(此页无正文)



附件

2018 年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荐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	照 片
政治面貌		民 族		学 历		
从教年限		联系方式				
身份证号						
工作单位						
现任职务			专业技术职务			
详细通讯地址						
个 人 简 历	学 习 经 历					
	工 作 经 历					

<p>何时何地受过何奖励</p>	
<p>简要事迹材料</p>	

注：个人简历填写学习经历和工作经历，学习经历从初中时期填起；简要事迹材料要对推荐人选教书育人主要事迹进行概括，字数为 400—500 字，要求文字简洁、事迹突出、感染力强（非常重要）。